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 3 月 31 日

發 言 人: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秘書室陳主任亮才

聯絡電話:04-7269435 分機 211 編號:

肉品公司陳姓負責人家屬籌錢代繳 欠稅 418 萬元全數徵起

彰化冷凍肉品批發業者「豪嘉食品有限公司」滯欠 95 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98 至 99 年度營業稅合計 418 萬餘元遭移送執行。經調查發現,陳姓負責人於稅單送達後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加以處分且顯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經彰化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遭駁回,案經提起抗告、再抗告,終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2 年 3 月 1 日裁准管收。

陳姓負責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拘獲送彰化看守所執行管收後,家屬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委託律師來電詢問案情並表示願意代為處理欠稅,並於今(31)日中午由家屬到場以現金繳清,彰化分署遂迅速核發釋票,於今日下午 1 時將釋票送交彰化看守所,被管收人陳姓負責人於 14 點 31 分獲得釋放。豪嘉公司所欠418 萬餘元,自移送執行迄今歷經 14 年,全數徵起。

彰化分署呼籲,公司行號如有營業所得、營業行為,應依 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勿心存僥倖,藉故不繳, 否則一旦移送執行,恐遭查扣財產,甚至拘提管收,實得不償 失。

1000100003750 100010003750 10001003750 10001000	
列 印 日 期 : 112/03/31	

	法務	务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釋票 [2][十
案	號	110 年度學會宗第2號第二日
案	由	4 中 中 个 型 图 2
被管收	人	性别男生全月白一年,月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	所	臺中市和平區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約
		執行。
霧 4 珊	+	□三、管收期限屆滿。
釋放理由	н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